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20-11-008

项目名称：年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3、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 4、关于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的审批意见
- 5、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
- 6、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8、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茌平县胡屯镇 105 国道和北环路交叉口北 200m 老砖瓦厂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1）； 5、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19 号《关于对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7.5）； 6、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7、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长军，公司位于茌平县胡屯镇 105 国道和北环路交叉口北 200m 老砖瓦厂，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旋涡破碎机、圆振动筛等加工设备，建设处理建筑垃圾项目，再生建筑材料加工总产能达到 60 万吨/年，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5 日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1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1 月份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10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茌平县胡屯镇老砖瓦厂，建设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全封闭钢架厂房，生产线 2 条，主要设备有给料机 2 台，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2 台，清洗机 2 台及配套运输系统。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进行杂物堆存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部，用于人员办公
	危废间	位于车间内部，用于存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年用水量 1118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对于易产生废气的环节喷雾系统喷洒，投料和破碎、输送、筛分颗粒物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清运。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钢筋、塑料、木材、金属等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废机油收集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给料机	/	2 台	2 台
2	旋涡破碎机	/	2 台	2 台
3	圆振动筛	/	2 台	2 台
4	清洗机	/	2 台	2 台
5	传输机	/	8 台	8 台
6	铲车	/	2 台	2 台
7	除尘设备	/	2 套	2 套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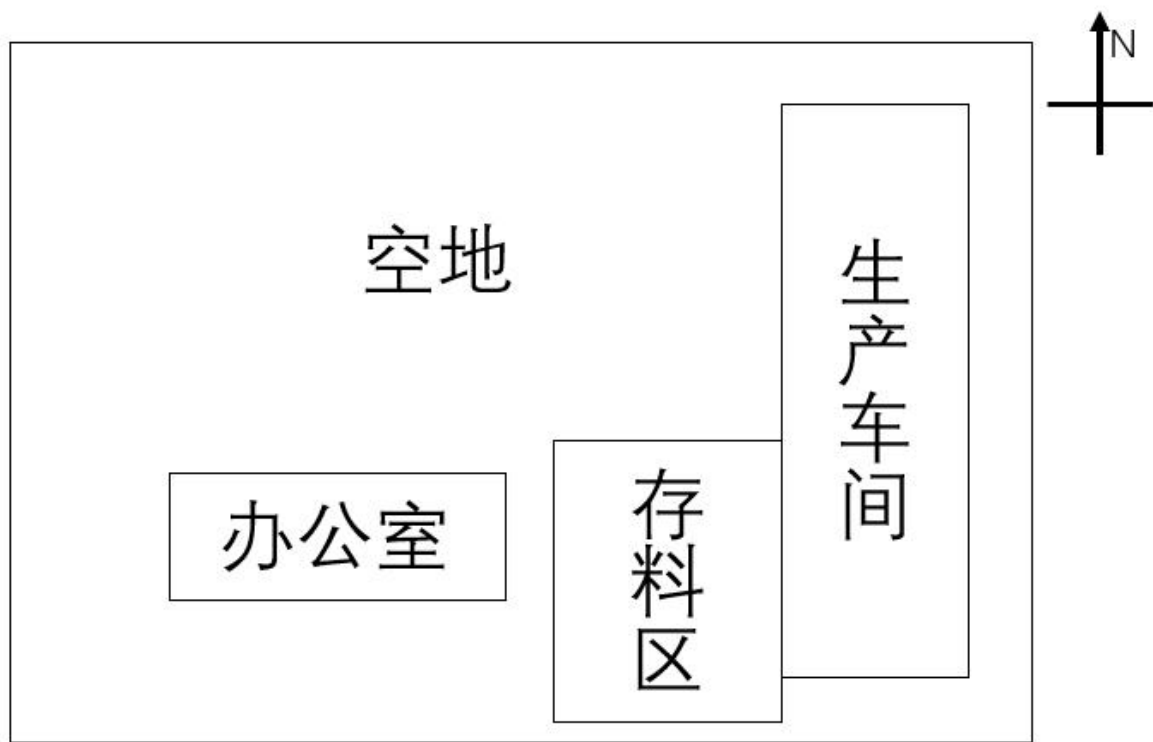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原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吨/年	60	60	外购，储存在原料区，外购的建筑垃圾已去除了规格较大的钢筋等，内含约零碎钢筋等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再生建筑材料	万吨/年	60	60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用于喷淋、车辆冲洗补充水及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供应有保障。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完全蒸发耗散，不产生废水。其他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补充水，生活用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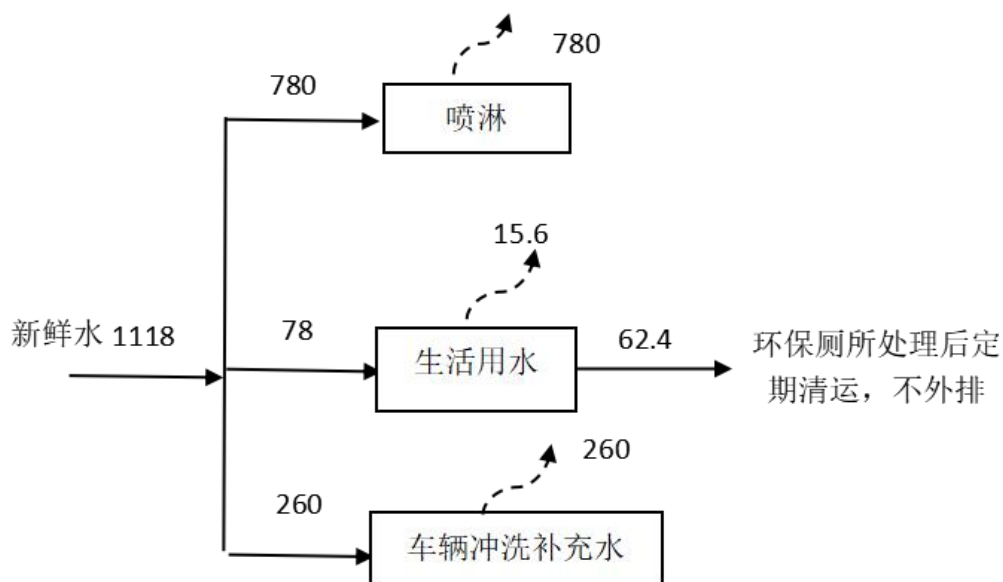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茌平县供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常白班 8 小时，工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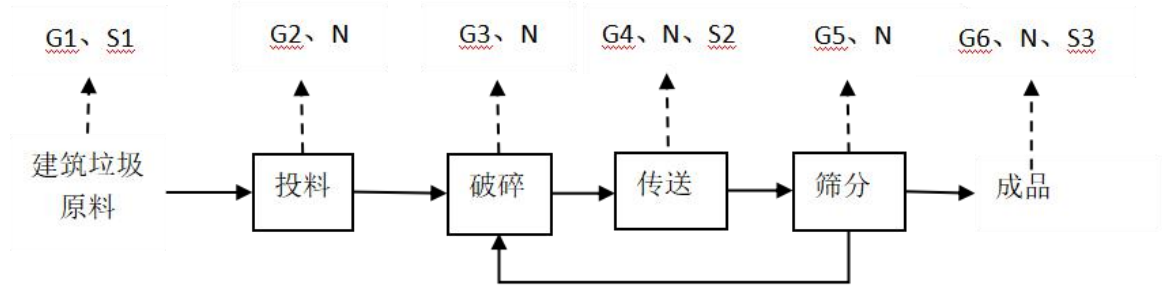


图2-4 再生建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再生建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进场的建筑垃圾原料经人工去除大的木料、塑料、钢筋等杂物后，建筑垃圾储存在车间原料区，原料区上方布设雾化喷淋装置。原料经叉车或装载机转运至直线喂料机上料，上料过程中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打湿原料，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及设备噪声；原料后进入旋涡破碎机破碎，破碎过程中为潮料，会有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噪声；破碎后的物料经过皮带传送带输送到筛分机内，在皮带上通过除铁器对物料进行去除金属。经皮带传送带输送至平式振动筛分机中进行筛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废金属。

2.2.2 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有：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项目粉尘主要来源有上料、投料、破碎、输送、筛分、原料装卸、运输、原料储存、成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汽车起尘和汽车尾气。

有组织粉尘主要为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为上料、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原料装卸、转运粉尘、堆场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

2、废水

①生产废水：喷淋用水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②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定期清运做农肥，废水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进厂后的人工去除的大的废塑料、木材和钢筋等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环节布袋收集产生的粉尘为5.586t/a，可直接作为产品外卖。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铁等挑拣垃圾产生量约12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2) 生活垃圾

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3 t/a，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3) 危险废物

该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机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汽车冲洗用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项目粉尘主要来源有上料、投料、破碎、输送、筛分、原料装卸、运输、原料储存、成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汽车起尘和汽车尾气。

(1) 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转运粉尘，堆场粉尘，上料、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和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进厂后的人工去除的大的废塑料、木材和钢筋等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环节布袋收集产生的粉尘为 5.586t/a，可直接作为产品外卖。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铁等挑拣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 t/a，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3) 危险废物

该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机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该项目暂未产生，产生后先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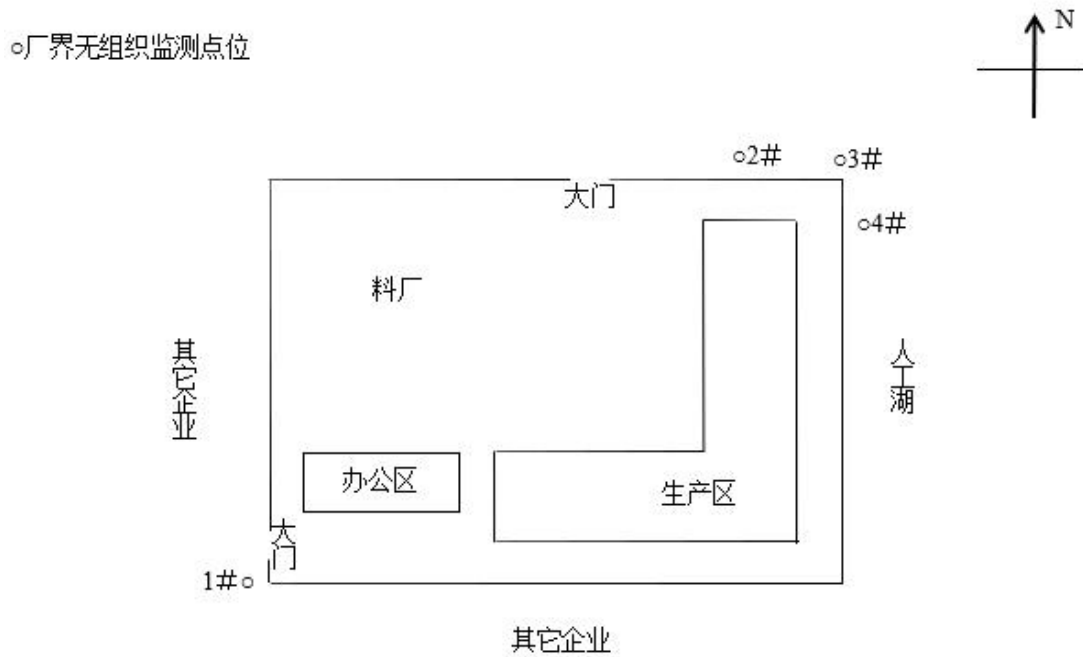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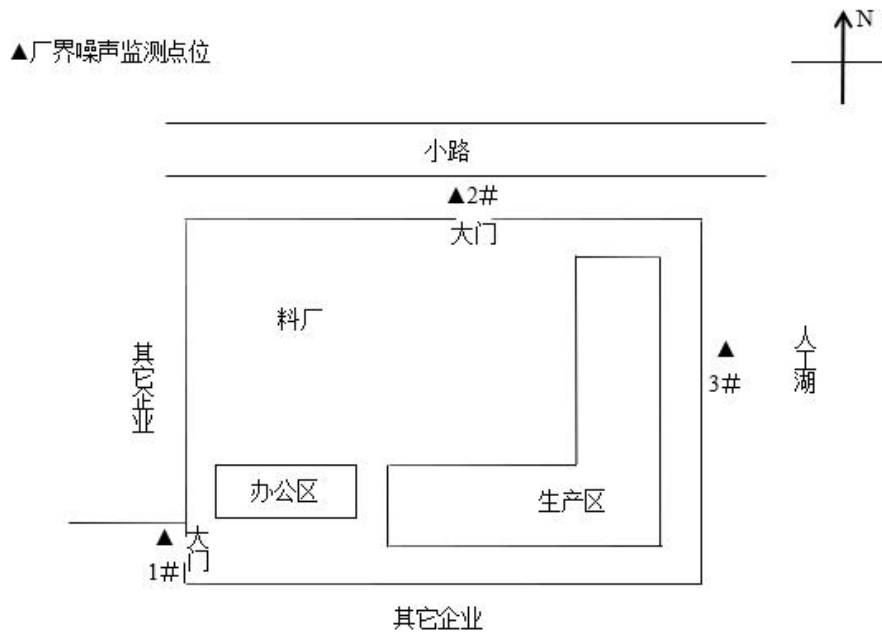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用水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汽车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所有主厂房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化粪池进行防渗，采用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严格落实并做好上述防渗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通过在产尘点上方设置喷淋点洒水抑尘，再通过集气罩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收集，使用引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净化处理，废气最终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生产线规模一致，设置 2 套布袋除尘系统，2 根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算，单条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 \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8%，则单根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2.74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 \text{kg}/\text{h}$ ，粉尘总排放量为 $0.114 \text{t}/\text{a}$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转运粉尘，堆场粉尘，上料、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和汽车尾气，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422 \text{t}/\text{a}$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车间、库房采取雾化喷淋抑尘措施，有效的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综上，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废钢筋、废铁、废塑料、废木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范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外东南侧 810m 后南薛村，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4.1.7 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档案，规范环保标识（废气、固废及主要产噪设备处），定期开展废气及噪声的环境监测。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用水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汽车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杜绝直接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4.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产尘点上方设置喷淋点洒水抑尘，再通过集气罩对该部分颗粒物进行收集，使用引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车间、库房采取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4.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输送带和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废钢筋等挑拣垃圾、生活垃圾、沉沉池沉渣，废混凝土块和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卖；废钢筋，废铁、废塑料、废木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沉淀池沉渣和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进行加工；废机油需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4.2.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范围，项目的建设负荷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亿元、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翔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和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11.09	年生产 60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	0.2 万吨/天	100
2020.11.10		0.2 万吨/天	100

注：设计再生建筑材料生产能力=60 万吨/300 天=0.2 万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104	2020.06.24	1 年
		LH-105	2020.06.24	1 年
		LH-106	2020.06.24	1 年
		LH-107	2020.06.24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0.04.0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9.12.03	1 年
		LH-046	2020.05.18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0.06.10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0.11.09	LH-054	20	5	72.24	73.2	1.3	合格
		50	5	199.17	201.1	1.0	合格
2020.11.10	LH-054	20	5	71.32	72.1	1.1	合格
		50	5	201.58	202.6	0.5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1.09	LH-104	100.0	99.71	合格
	LH-105	100.0	99.80	合格
	LH-106	100.0	99.86	合格
	LH-107	100.0	99.91	合格
2020.11.10	LH-104	100.0	99.68	合格
	LH-105	100.0	99.73	合格
	LH-106	100.0	99.82	合格
	LH-107	100.0	99.89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	------	------	------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0.05.28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0.06.03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11.09	8:58	SW	11.3	1.7	101.8	2/3
	10:56	SW	14.1	1.6	101.8	2/4
	13:58	SW	16.7	1.6	101.7	3/4
	15:58	SW	15.5	1.7	101.7	2/4
2020.11.10	08:57	SW	11.8	1.6	101.8	3/4
	10:55	SW	13.6	1.7	101.8	2/3
	13:58	SW	16.4	1.6	101.7	2/3
	15:57	SW	15.7	1.6	101.7	3/4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0.07.1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0.06.03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11.09 (昼)	LH-038	LH-122	94.1	94.1	94.0	94.2
2020.11.10 (昼)	LH-038	LH-122	94.1	94.0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3个控制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颗粒物	10	3.5	(DB37/2376-2019)表2 (GB16297-1996)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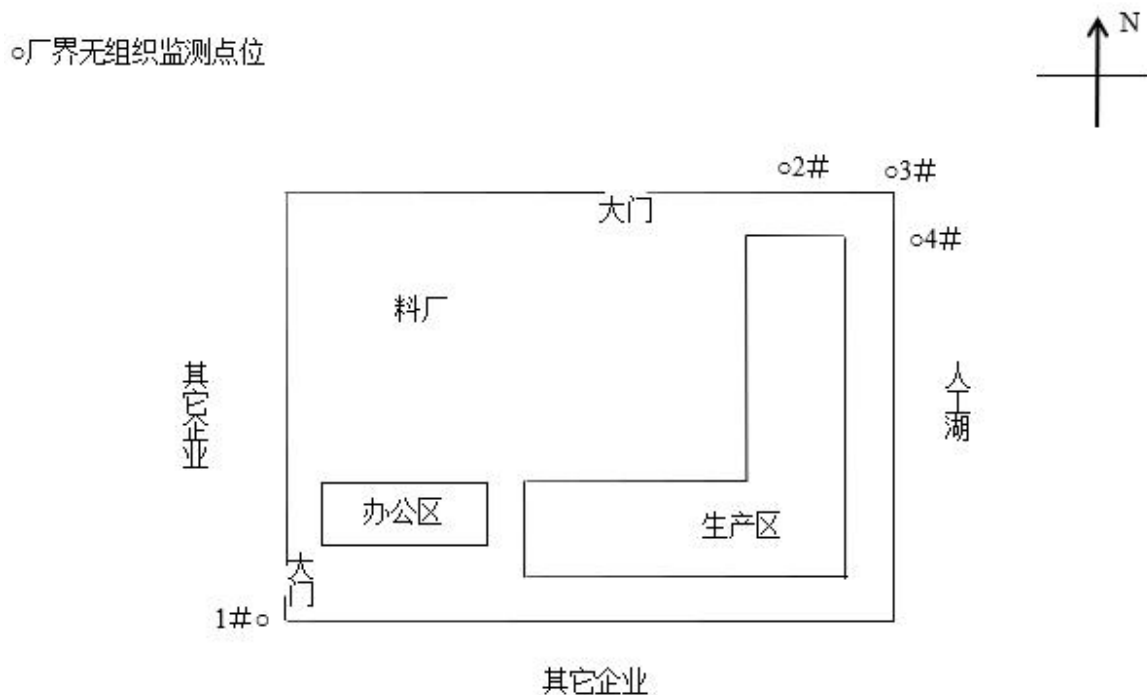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11.09	生产 工序 排气 筒出 口	废气流速 (m/s)		34.4	34.3	34.2	34.3
		废气流量 (m ³ /h)		32234	32079	31983	320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	5.3	6.1	5.8
			排放速率 (kg/h)	0.19	0.17	0.20	0.19
2020.11.10		废气流速 (m/s)		33.8	33.8	33.8	33.8
		废气流量 (m ³ /h)		31646	31607	31511	315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1	5.0	4.5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6	0.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6.1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高为 0.20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0.11.09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203	0.198	0.203	0.208	0.208
		○2 #	下风向	0.247	0.242	0.237	0.253	0.253
		○3 #	下风向	0.263	0.258	0.267	0.272	0.272
		○4 #	下风向	0.252	0.260	0.247	0.247	0.260
2020.11.10		○1 #	上风向	0.232	0.228	0.225	0.218	0.232
		○2 #	下风向	0.267	0.278	0.278	0.265	0.278
		○3 #	下风向	0.298	0.302	0.297	0.287	0.302
		○4 #	下风向	0.273	0.287	0.283	0.277	0.28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	北厂界		
3 #	东厂界		
备注	西、北、东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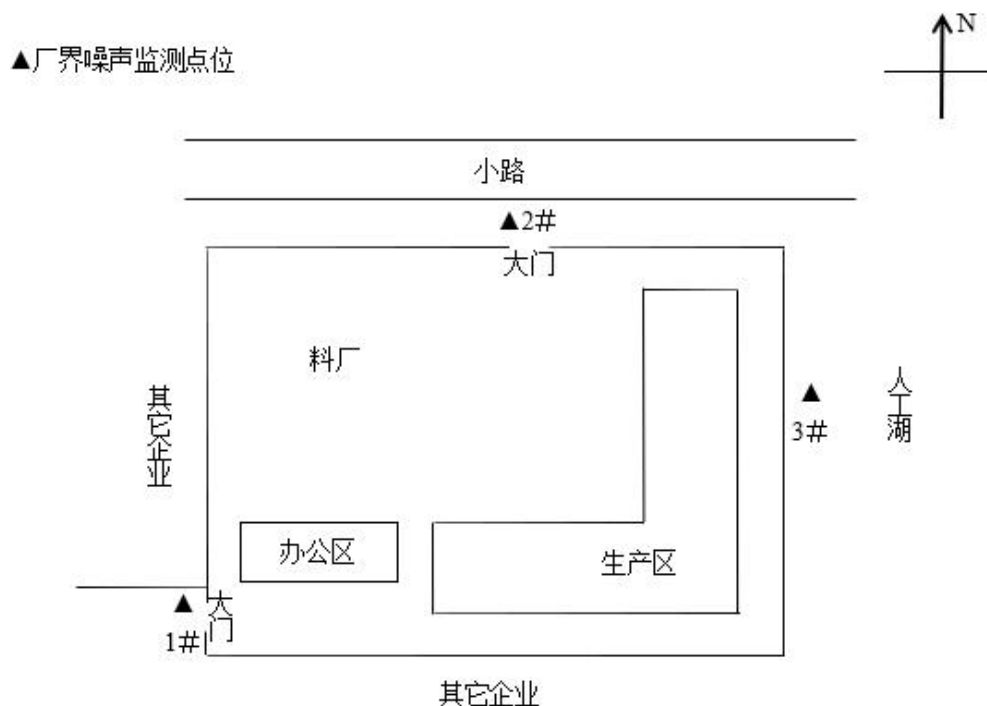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6		
2020.11.09	▲1#	西厂界	11:32—11:42	57.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48—11:58	58.7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2:05—12:15	58.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11—15:21	56.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26—15:36	58.0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42—15:52	57.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6				
2020.11.10	▲1#	西厂界	11:31—11:41	55.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46—11:56	56.5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1:59—12:09	56.4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6:37—16:47	57.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52—17:02	57.2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7:07—17:17	58.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6-58.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1 月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平鲁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在行审投资环管[2019]1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8
	无组织粉尘	车间安装排风扇、车间封闭	5
废水	生活污水	环保厕所	0.5
	冲洗废水	沉淀池	0.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基础减震。	0.6
固废	生活垃圾等	固废暂存间	0.4
合计	——	——	2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喷淋用水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汽车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杜绝直接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 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 喷淋用水完全蒸发耗散不产生废水, 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定期清运, 无任何外排废水。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在产尘点上方设置喷淋点洒水抑尘, 再通过集气罩对该部分颗粒物进行收集, 使用引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净化处理, 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 加强通风, 车间、库房采取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制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输送带和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4-58.7(dB)之间, 夜间不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废钢筋等挑拣垃圾、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废混凝土块和废机油, 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卖; 废钢筋, 废铁、废塑料、废木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沉淀池沉渣和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进行加工; 废机油需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人工挑选出的废钢筋、木材、塑料, 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586\text{t}/\text{a}$, 收集后进入成品仓。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铁等挑拣垃圾产生量约 $12\text{t}/\text{a}$, 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2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制标准。

8.1.3 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喷淋用水完全蒸发耗散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定期清运，无任何外排废水。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4-58.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人工挑选出的废钢筋、木材、塑料，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586t/a，收集后进入成品仓。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铁等挑拣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胡屯 105 国道和北环路交叉口北 200m 老砖瓦厂														
	建设单位		山东翔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8906354899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60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60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19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 万		废气治理(元)		23 万		噪声治理(元)		0.6 万		固废治理(元)		0.4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有组织颗粒物	/	6.1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58.7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
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李长军

联系电话：18906354899

联系地址：茌平县胡屯镇 105 国道和北环路交叉口北 200m 老砖瓦厂

邮政编码：252100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附件 3：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符合原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1.09	再生建筑材料	2000t/d	2000t/d	100
2020.11.10	再生建筑材料	2000t/d	2000t/d	100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19 号

关于对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年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的审批意见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县胡屯镇老砖瓦厂,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相关设备,项目属未批先建。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今后需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产生点上方设置喷淋点洒水抑尘,再通过集气罩对该部分颗粒物进行收集,使用引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车间、库房采取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2.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用水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汽车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杜绝直接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囤灰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输送带和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废钢筋等挑拣垃圾，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块和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卖；废钢筋、废铁、废塑料、废木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沉淀池沉渣和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进行加工；废机油需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6.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荏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附件 5：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长军

副组长：管金祥

成员：赵海新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

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翔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

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附件 8：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李长军

副组长：管金祥

成员：赵海新

-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翊伦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